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4〕2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省辖市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2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录入对接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摘要。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保险、“户贷企用”贷款贴息、风险补

偿金等支出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事项。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4739	3539	1200
开封市全辖合计	250	187	63
开封市本级	64	48	16
杞县	35	26	9
通许县	59	44	15
尉氏县	31	23	8
兰考县	61	46	15
洛阳市全辖合计	340	253	87
洛宁县	100	75	25
栾川县	66	49	17
伊川县	46	34	12
汝阳县	70	52	18
嵩县	58	43	15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402	302	100
舞钢市	30	23	7
宝丰县	41	31	10

市（县）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鲁山县	57	43	14
郟县	274	205	69
鹤壁市全辖合计	30	22	8
淇县	30	22	8
新乡市全辖合计	117	88	29
新乡市本级	43	32	11
获嘉县	34	26	8
辉县市	40	30	10
焦作市全辖合计	263	198	65
焦作市本级	30	23	7
博爱县	57	43	14
武陟县	46	34	12
沁阳市	130	98	32
濮阳市全辖合计	75	57	18
濮阳县	17	13	4
台前县	58	44	14
许昌市全辖合计	62	47	15
许昌市本级	62	47	15
漯河市全辖合计	94	70	24
漯河市本级	32	24	8

市（县）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舞阳县	31	23	8
临颖县	31	23	8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192	143	49
三门峡市本级	30	22	8
渑池县	30	22	8
卢氏县	92	69	23
灵宝市	40	30	10
南阳市全辖合计	1110	836	274
南阳市本级	129	97	32
南召县	140	105	35
方城县	204	153	51
西峡县	40	31	9
镇平县	192	145	47
内乡县	91	68	23
淅川县	50	38	12
社旗县	57	43	14
唐河县	67	51	16
新野县	64	48	16
桐柏县	36	27	9
邓州市	40	30	10

市（县）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商丘市全辖合计	516	386	130
商丘市本级	83	63	20
民权县	159	119	40
睢县	81	60	21
宁陵县	110	82	28
柘城县	43	32	11
夏邑县	40	30	10
信阳市全辖合计	251	188	63
信阳市本级	45	33	12
息县	41	31	10
罗山县	30	23	7
商城县	30	23	7
固始县	69	51	18
潢川县	36	27	9
周口市全辖合计	706	529	177
淮阳区	109	82	27
扶沟县	47	35	12
西华县	77	58	19
商水县	72	54	18
郸城县	43	32	11

市（县）名称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太康县	125	94	31
鹿邑县	83	62	21
项城市	67	50	17
沈丘县	83	62	21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331	233	98
驻马店市本级	36	27	9
平舆县	51	38	13
正阳县	76	57	19
确山县	35	27	8
泌阳县	48	36	12
汝南县	38	28	10
新蔡县	47	20	2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